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78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小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美香、謝政峰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是否列陳美惠為債務人並請求連帶給付？

二、請確認請求之債權總額100,344,000元是否有誤？

三、債務人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